

# 项目需求

## I.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II、本项目采购标的：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2021-2023 年大门门岗安保管理服务，属于商务服务行业

## III. 项目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学院安保管理服务项目概况：

具体管理范围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南校区北大门、南校区南大门、北校区大门、南家属区大门等四个大门及周边安全保卫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人员车辆进出管理、代收费管理。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保安服务进驻之日起 24 个月。

#### （三）安保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 1. 职（员）数：

总共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保安员 28 人。

##### 2. 服务地点、岗位数及所需人数：

服务地点	岗位数	所需人数
(1) 北校区大门	2 个岗	8 人
(2) 南校区北大门	2 个岗	8 人
(3) 南校区南大门	2 个岗	8 人
(4) 南家属区大门	1 个岗	4 人
(5) 配备队长、副队长	各 1 人	2 人

注：服务岗位中：以上第（1）-（4）岗位按早班、中班、夜班、休息排班，每个岗位需要 4 人；另第（5）岗位按行政管理排班，岗位需要 2 人。

##### 3. 保安人员服装及安保器材配置标准：

（1）每名保安配置春秋、夏季、冬季安保服装（含帽子）各 2 套（使用期限不能超过 2 年），肩章 1 对、手套 2 副、腰带 1 条（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提供保安服装照片供采购人选择服装款式、颜色）。

(2) 每个值班岗位配备相应的手电筒、电池、胶木棒、雨具、雨鞋等执勤器具。

4. 对安保人员素质要求（提供服务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的档案给采购人）：

(1) 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

(2) 文化程度：要求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 性别及年龄：男性，年龄 20-50 周岁。

(4) 身高：≥1.60 米，体重 50 公斤-80 公斤。

(5) 素质要求：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邪教组织等违法组织的纪录。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府登记承认的组织、团体成员，优先录用。

(6) 复退军人优先录用。

5. 对安保人员专业知识要求：

安保人员须经过消防安全知识、有关治安方面法律、法规知识、文明礼仪、安保职业道德的培训；中标人在提供保安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安保人员相关的培训课件、教材及考试成绩，或提供保安证复印件并交由采购人存档；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中，至少 3 名人员必须具备由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否则，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半年内送 3 名安保人员到有关部门培训，并获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

6.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派驻到采购单位的人员应当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有协助采购人共同管理派驻的保安员的义务。

(2) 所有岗位必须实行三班 24 小时全天工作制，在值勤过程中，保安员应着制服，佩带标志，仪表端庄，姿态良好，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3) 保安员维护好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治安秩序，积极协助采购人认真做好责任区域内防盗、防暴、防火、防治安事故、防群体事件、及时疏导执勤周边交通的工作。

(4) 中标人应当经常（至少每周 1-2 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购人有突发性情况时，中标人应及时到达第一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置。

(5) 保安员不履行职责或违法违纪的，只要采购人投诉属实，中标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辞退、解除保安员合同等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6) 由中标人负责发放保安员的服装、按月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身故、意外伤害保险等。

(四) 日常工作要求：

1. 按时开关大门（早上 6：00 开，晚上 11：30 关）；有特殊情况的，报告值班领导同意后，予以执行。

2.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验证制度。出门物资，没有出门证的，一律不得放出校门。

3. 负责学校大门门禁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如采购人申请了安保服务收费项目，则需负责入校车辆停车费用代收等业务。

4. 严格执行出租车不准入校制度的规定（对运送伤病员等特殊情况除外，审批权在保卫处）。

5. 维护大门范围内的治安秩序，疏导交通，保证大门畅通。

6. 做好临时性的文件材料的接收转发工作。

7. 提高警惕，禁止闲杂人员肆意进入校园。对军警、急救等特种车辆要询问入校事由，并及时报告保卫处。

8. 当班时间不能睡觉、不闲聊，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 维护值班环境的良好卫生状况。
10. 自觉维护值班室的严肃性，不让闲杂人员随意进入。
11. 熟悉校园平面图分布，对来访人员进行导行。
12. 对外来人员在门卫室寄存的物品，要妥善保管，严禁挪用。
13. 完成校保卫处交代的其它任务。

#### (五) 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严格考勤、检查，并具有对违规、不称职、不听指挥和不服从工作安排的工作人员提出调换的权利。采购人提出调换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3日内予以调换，并换到采购人满意为止。如在一个月内调换人数超过在采购单位工作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按照合同约定及考勤情况核算并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考核中标人派遣工作人员的权利，在发现岗点缺勤时，一月发现3次及以上次数，扣发当月该岗点所有服务费用；发现部分缺岗，但不足三次时适当扣发当月服务费用)；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服务地点进行更改；

(4) 为中标人提供值班场地；

(5)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采购人有追究中标人失职造成采购人人员人身伤害、合法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7) 合同有效期内，因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由采购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8)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安全专项安保管理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采购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工作期间注意节约水电，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及爱护各种设施；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安全用水、用电、防火的要求，中标人在用水、用电、及火灾等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每月的安保管理费中扣除，如当月安保管理费及保证金均不敷扣时，采购人有权从下月安保费中追扣，若数额巨大，供应商有权依法起诉要求赔偿。

(4) 中标人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带工作牌、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仪容；未按要求着装，仪容不整，上班闲聊、玩手机、抽烟、喝酒上岗或酗酒者每人每次扣100元，被扣当事人当月被扣三次者必须辞退。

(5) 中标人未履行职责，采购人视情节情况酌情扣100元-1000元/人/次。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20岁-50岁之间，每月在岗考勤满员人数为30人，每缺少一人采购人则扣除该人当月工资；每班岗须满员，每缺少一人采购人则扣除该人当日工资。

(7) 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管理及采购人的协调工作，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禁止顶岗，对人员存在不稳定的，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发当月安保管理服务费1000-3000元，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商有权与成交商解除合同。

(8) 中标人的员工必须身体健康，通过健康体检方能录用(员工上岗前应出示体检报告)，无传染性疾病，因疾病或伤亡、人事纠纷、合同纠纷等一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 中标人的工作、生活用水、用电、办公用品、交通等费用一切自理。

(10) 中标人在工作期间要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严守秘密、热情服务。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造成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财产、人身安全损失的，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所雇佣的工作人员与中标人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及人身伤亡事故纠纷，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

(13) 中标人的员工待遇及劳动保险等一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4) 中标人应根据需要，建立完整的应急反应机制，以适应应急所需。

##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本项目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治安秩序维护费；日常行政办公费；供应商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服装费及执勤装备（对讲机、腰带、手套等）费用；节假日加班补助和平时增加工作量的补助；供应商合理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含学校及保卫处赋予的临时任务、校周边出现突发事件临时机动费用）等安保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注：中标人自用水电费由中标人据实承担。

2. 付款方式：安保管理服务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安保管理服务费均相等。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安保管理服务费，在下一个 25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且无息转入中标人指定账户；转账前中标人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政府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安全保卫、公共环境、交通秩序、治安等工作方案管理措施；②应急处置方案；③相关人员配置方案、管理制度、培训方案；④物资装备配备方案；⑤其它服务措施等。

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③其他增值服务承诺等。

4. 投标人具有保安信息化管理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能采用“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且具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安智能巡逻定位系统”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